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鄒明仁、張家鈺、湯安得等 8 人。

列席監察人：林豐欽、侯忠榮、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年3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人事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4 億 3,274 萬 4,97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97%)，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四)。
-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股份數額證明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五)，敬請 審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具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本次修正係轉回以前年度依公司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 億 7,250 萬 9,608 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由原 2 億 113 萬 4,747 元調整為 3 億 7,976 萬 5,486 元，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由原 0 元調整為 4 億 9,387 萬 8,869 元，修正後虧損撥補表如下，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虧 損 撥 補 (預 計) 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1,995,068
(2)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672,509,608
(3) 本期稅後虧損	-693,871,631
(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56,988,690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9,765,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3,878,869
說 明	1. 本公司本年度擬不以盈餘分配股利。 2. 本年度係轉回以前年度依公司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 億 7,250 萬 9,608 元。 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4.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就本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 億 1,693 萬 2,390 元，並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 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6 億 4,616 萬 5,48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8 元，個別股東現金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 三、現金配發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134 萬 3,000 元，請 公決案。

說明：台塑企業第 34 屆運動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134 萬 3,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 1,420 萬 3,200 元，公開詢議價資料(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對象	品名	數量	價款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化學鍍金機	1	13,800,000
	手動印刷機	1	403,200
合計		2	14,203,200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8 日保結稽字第 10600026612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董事長發言感謝獨立董事侯伯烈先生長期對於公司之協助及貢獻。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